

**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已审阅了公司所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、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相符合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丁伟晓女士



施继元先生



张新先生

2019年4月24日